



資金募集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符合一定門檻要件並投資於新創事業一定金額或比例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2

個人投資同一新創公司同一年度達100萬元以上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生技醫藥產業 發展條例 第8條

個人投資同一生技醫藥公司同一年度達100萬元以上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有效鼓勵國內外
資金投資
新創事業!

[回首頁](#)

研發活動

適用法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	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及第12條之1	
適用主體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事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研發活動門檻	一定創新水準	高度創新	
優惠方式	「研發支出15%抵減稅額，年限1年」或「研發支出10%抵減稅額，年限3年」擇一適用	同左列抵減方式	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留才攬才

法規名稱	優惠(受益)對象	適用範圍	優惠方式
產創條例第19-1條	公司員工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500萬元以下)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外籍專業人士，包括已在臺工作者，但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	外籍專業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的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該外籍專業人士應以從事特定工作者為限	新創事業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外籍專業人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的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者，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的應稅所得。

技術流通

法規名稱	優惠(受益)對象	適用範圍	優惠方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個人天使投資人	1. 個人投資成立未滿10年(或5年)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 2. 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並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3年。	1. 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 2. 每年減除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10條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	1. 因獎勵及技術入股取得新發行股票。 2. 取得認股權憑證者認購取得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個人、中小企業	以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財產交易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之新發行股票(第2項及第3項)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權利金或財產交易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12-2條	我國創作人	學研機構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之股票，分配與我國創作人，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	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薪資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	106. 1. 1-108. 12. 31間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創投事業無須繳納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以盈餘分配比率計算合夥人所得額，由合夥人課稅； 1. 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課稅。 2. 合夥人為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源自創投事業的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營利所得免稅；其他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產業創新條例第23-2條	個人天使投資人	1. 個人投資成立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2.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2年；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100萬元。	1. 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額中減除。 2. 每年減除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營業稅租稅減免

零稅率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1. 外銷貨物。
2. 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4.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商品出口展示，原計畫不出售，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

企業併購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合併，消滅公司移轉貨物及勞務與存續或新設公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消滅公司毋須開立統一發票。

消滅公司之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受領。

退稅協助赴外參展

本國營業人赴海外參展申請當地增值稅退稅資訊，可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營業人若有需求可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英文版稅籍證明。

免稅

較常發生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如下：

1. 出售之土地。
2.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3.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與廣播電台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4.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5.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6.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7.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8. 依營業稅法規定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9. 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10.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及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舉辦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條例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

離島地區免稅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

回首頁

增僱員工、加薪 (適用期間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適用法規	增僱員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	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
啟動要件	自經濟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	
適用主體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事業。	
資格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公告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 2.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淨值要為正數 3.當年度自公告生效日起增僱2人以上本國籍員工 4.總體員工平均數比較要件 5.企業薪資給付總額比較要件 6.增僱員工薪資水平要件 	自公告生效日起，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優惠方式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30%，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加成50%。	增加支付員工薪資費用部分加成30%。